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业绩、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行权条件成就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确认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37名激励对象符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 2、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本次调整后，本次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股票期权总数量由618.05万份调整为613.55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51.25万份调整为146.75万份。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3、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 7 月 21日